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发集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28,558,31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5,263,15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88.1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7,999,999.76 元后，余额人民币 1,371,999,988.34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5,263.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8,214,725.18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0015 号）。

##### （二）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兴发集团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057.57 万元，收到的银行

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4.81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8,169.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4.3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86.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8年2月23日和2018年3月5日，公司、长江保荐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市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0120100014515	313,42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189,672.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87,967.62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21,502,825.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78,770,166.01
<b>合 计</b>			<b>100,864,060.28</b>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兴发集团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957.5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0,000 万元。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发集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兴发集团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附表：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8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5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6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5,057.57	61,369.43	-38,630.57	6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6,821.47	36,821.47	36,821.47		36,800.00	-21.47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821.47	136,821.47	136,821.47	45,057.57	98,169.43	-38,65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证[2018]第0008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957.54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957.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继续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19 年 2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98,229.4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48,709,440.08 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武利华

  
\_\_\_\_\_  
曹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